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簡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洪運華
訴訟代理人　鄭渼蓁律師
　　張立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安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昌德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聲明關於移除噪音源部分，係請求除去侵害，關於不得再製造噪音部分，係請求被告不得為一定之行為，屬於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人格權之適當處分，均得以金錢衡量，且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以金錢或依其他受益情形定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遷移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「安佑森學」社區內變電箱，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7,243元，及自民事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㈢被告於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即應停止變電箱之供電運作，聲明第1項、第3項分別係屬請求排除侵害及預防侵害，並非回復名

譽權之適當處分，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之主張及事證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該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核定之，又其經濟上利益同一，故不併計價額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317,243元部分，應併計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67,243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317,243元＝1,967,2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49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及裁判費3,490元，尚應補繳20,059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